

证券代码: 601717 证券简称: 郑煤机 公告编号: 临 2024-04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98,985,650.96 元 (含税金额) 收购控股子公司亚新科工业技术 (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亚新科南京") 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亚新科南京合计 16.6081%股权 (对应亚新科南京注册资本为 238,989,107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新科南京的股权比例将由 83.3919%提升至 100%。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亚新科南京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 并考虑资产评估基准日后亚新科南京的分红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本 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整合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整体战略规



划,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新科南京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运营决策效率,增厚公司业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亚新科南京加快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交易价款支付、股权交割、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

公司部分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方拟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崔凯、李开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